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

日期：2023-3-30

(2023年3月)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可能获取收益，但同时存在风险，可能会导致本金亏损。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向客户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客户在开通基金投顾服务及参与特定投资策略方案前认真阅读：

1、本公司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者通过基金投顾服务进行投资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

议》” ) 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客户应充分了解《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2、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客户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服务协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协议及规则，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投顾服务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客户签署《服务协议》后，即视为授权本公司对客户的授权账户行使相应管理权，代客户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额，并代客户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而无需另行征得客户同意。

4、客户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存在以下一般风险：

(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的成分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 信用风险。主要指通过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的成分基金所持有的债权类或衍生品类等资产中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发生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恶意违约等情形，作为债权人的成分基金可能会损失投资收益及本金，从而对通过基金投顾服务投资相关成分基金的客户产生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投顾服务所投资的相关成分基金清算机制、申赎安排、登记机构及托管人等相关主体资金划付效率、合作销售机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信息技术系统等原因，造成基金投顾服务调仓或客户在申请转出时，无法及时完成申购、赎回、转换及退出等操作，进而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授权账户遇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实施组合的风险，以及因基金投顾服务相关主体不能充分履行其法定及约定职责，导致相关法律纠纷、监管调查和处罚以及诉讼仲裁风险等情形。

(5) 管理风险。主要指因成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成分基金业绩波动，以及因投资顾问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收益水平的风险。

(6) 流通性受限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投资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产品可能出现暂停赎回等情况，导致客户不能及时转出授权账户的资产。

(7) 单只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风险。本公司按照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会产

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客户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风险收益等情况。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组合策略内的单只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8) 授权账户与授权账户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双重收费的风险。基金投顾服务可能产生基金投顾服务费，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产生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销售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9) 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选择基金产品及销售方式，但基金投顾服务所投资的基金产品中仍可能包含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除投顾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主体有权收取相应的管理、托管及销售等费用。

(10) 境外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此类基金将面临全球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境外法律风险、汇率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境外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11) 试点资格取消风险。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本公司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12)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顾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延迟或被攻击产生的风险，客户因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导致账户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客户未能如实说明自身信息导致本公司无法充分履行客户适当性、反洗钱等义务的风险，客户授权账户资产过低或过高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无法充分及时执行等风险。

6、客户应当充分了解，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除具有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账户管理风险。

(i) 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合作机构异常或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授权账户可能会出现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形，可能会影响客户授权账户持有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偏离情况、调仓操作、实际交易价格、交易费用、资产净值和资金到账时间；

(ii) 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交易受限、成分基金替代、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基金交易采用净值未知价、实际交易费用、计算尾差、交易确认失败或投资组合资产过低无法发起调仓、基金投资组合再平衡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iii) 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客户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授权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开展基金投资的风险。

(2) 调仓风险。本公司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判断、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或其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每日对比客户投顾账户与投资组合各成分基金比例，根据偏离情况发起调仓，调仓可能会产生费用，本公司不保证调仓后投资组合一定盈利。

(3) 技术风险。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可能出现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客户提供正常持续服务，或有效性因市场因素而减弱等从而给客户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 机构风险。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声誉风险等情况，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5)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中，本公司将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客户授权账户行使相应管理权，客户无权自行或要求本公司申购、赎回、转换全部或部分成分基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本公司的投资运作。

(6)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受数据传输、资金划转等因素影响，投资组合交易可能会延迟发起，可能会影响实际交易价格和资金到账时间。

7、本公司将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基于客户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匹配性意见，但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性意见仅供客户参考，不代表是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8、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规定定期披露投顾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前客户无法查询上述信息。

9、基金投顾服务可能产生基金投顾服务费，基金投顾服务费的收取可能触发授权账户调仓，可能产生基金赎回费用并改变客户授权账户持仓比例。

10、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客户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客户在完整阅读和理解《服务协议》《业务规则》、具体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以下简称“《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和选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当客户认为基金投顾服务或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等情况时，客户有权随时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终止投顾服务。

**客户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上述风险揭示书中提及的全部风险。

客户：（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